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訴願人等 4 人因撤銷建造執照及樣品屋建築許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及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94 0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案外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就建築基地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之○○等 62 筆地號土地【下稱建築基地，訴願人等 4 人為其中○○之○○、○○之○○、○○之○○、○○之○○、○○之○○等 5 筆土地之共同共有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27 日核發之 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下稱原處分 1）。嗣○○公司為銷售原處分 1 擬興建之房屋，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樣品屋建築許可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建築基地內新建樣品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94053 號函（下稱原處分 2）同意備查在案。訴願人等 4 人不服原處分 1、原處分 2，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1 日及 10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12 月 10 日及 12 月 29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49393 號函通知○○公司廢止原處分 1，並以 115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54264 號函通知○○公司撤銷原處分 2，另以 115 年 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85037 號函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 1、原處分 2 已不存在，

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